

股票简称：航天信息

股票代码：60027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isino Corporatio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税务信息化、金融支付和物联网技术应用三大行业，主要围绕多项国家级工程展开，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将给本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在税务信息化领域，长期以来本公司作为国家金税工程建设的主要承担者，是国税总局指定的防伪税控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单位，按国税总局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各级地税局端、企业端税控系统建设进程开展防伪税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因此，本公司对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变化或国家税控系统建设进程的变化较为敏感，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自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国家已经在多地、多行业开展了营改增试点。营改增在为本公司增值税专票业务带来新的业务市场的同时，也引入了新的市场竞争者。虽然得益于行业专业性较强、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明显等因素，一定时期内公司行业龙头地位不会发生改变，但若相关行业政策进一步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金税及企业市场业务形成潜在不利影响。

在金融支付领域，为推行安全、可控的金融支付环境，中国人民银行等行业监管机构在金融支付各项产品的行业准入资质、构建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制度规范，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壁垒并对行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撑。未来若金融支付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金融

电子支付及服务业务形成影响。

在物联网技术应用领域, 本公司业务主要围绕金盾工程和金卡工程等国家级重点工程相关的电子政务和行业信息化建设开展。由于物联网行业属于新兴行业, 未来随着行业覆盖面的不断扩大以及各种创新产品的推出, 监管部门可能对物联网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物联网行业的管理体制也可能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随之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应对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在税务信息化行业中, 近年来国税总局转变税务征收与发票管理思路, 并围绕“信息管税”思路启动了金税三期工程建设, 网络发票项目作为重点工作之一纳入了该工程的建设范畴。同时, 电子商务在我国发展迅猛, 推动发票管理形态开始逐渐向电子化发票方向发展, 对我国发票管理制度提出新的挑战。推广应用网络发票、电子发票是税务信息化的大势所趋, 且该领域市场参与者源于普通发票市场, 参与者众多, 竞争较为激烈。由于我国发票业务涉及的管理机构众多, 纸质发票系统十分庞大, 且发票业务对于税务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快速、彻底的实现电子发票对纸质发票的替代并不现实, 在较长的时间内, 我国预计将呈现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并存的状态。虽然本公司在税务信息化领域一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具有绝对领先优势和丰富的客户、技术基础, 但若本公司未能把握市场机会、紧跟市场发展方向相应加大相关技术投入, 则存在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金融支付和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的竞争均较为充分。在金融支付行业, 本公司已并购了拥有丰富的金融支付行业经验和持续快速增长业绩表现的优秀公司, 虽然金融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服务均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但本公司进入的整体时间相对较短, 如果本公司未来在新产品或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构建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 或与本公司原有业务不能进行有效整合, 则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快速增长, 甚至可能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

在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 与物联网相关的各种新兴业态正在深刻地改变国内的IT产业格局和业务模式, 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能力、发展模

式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本公司在该领域已深耕细作多年，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公安、社保、高速公路、物流等众多行业领域，但物联网技术应用行业的技术更新较快、行业竞争者众多，本公司若不能保持前瞻性布局并推动业务规模化、高质量化发展，将面临在竞争中失去优势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若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还应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式。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在利润分配方面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12、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53,284.4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605.66 万元的 141.14%。公司未来仍将一以贯之地保持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本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未分配利润主要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开展各类研发项目，以提升公司的

市场竞争力；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以支撑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本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战略性并购项目，以实现公司在金融支付、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新兴领域的快速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0,173.26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债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折旧、摊销费用，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此，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未来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达产达效。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加速战略转型，推动金税及企业市场、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三大支柱性产业并重的产业格局建设，使公司二次创业的盈利潜力得到有效释放，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2、本公司将运用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的丰富运作经验、覆盖广泛的服务体系和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加强金税及企业市场产业、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的相互协同，持续做大做强主业，为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

3、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分业经营、板块管理、平台运作”的管理模式，在确保公司项目投资资金安全性和有效运转的同时，

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4、本公司将有效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及业务流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事前分析和事中控制作用；借助现代化的财务 ERP 系统、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会计核算的准确化、财务管理的精细化，从而加大对公司成本的控制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全面提高本公司利润水平。

5、本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

6、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提升，进一步完善使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和监督者各司其职、相互协作、互相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本公司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

7、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决策者责、权、利的有机统一，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同时，本公司将完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机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将风险减至最低程度以保证投资效益最大化。

8、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本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本公司最新的财务信息。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估师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sino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航天信息
股票代码： 600271
法定代表人： 时旻
董事会秘书： 陈仕俗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邮政编码： 100195
电话号码： 010-88896053
传真号码： 010-888960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isino.com>
电子信箱： stock@aisino.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7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含24.0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50%，第六年1.60%。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

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7、担保事项

航天科工集团承诺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6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4、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金税产业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6.24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4.00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税产业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72,321.56	72,321.56
2	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84,457.50	84,457.50
3	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49,262.80	49,262.80
4	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56,349.67	33,958.1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合计	262,391.53	24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航天科工集团承诺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律师费	70
审计及验资费	10
资信评级费	25
发行手续费	35
信息披露费及媒体宣传推介费	80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6月1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6月1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6月12日)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和网下申购日、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T+1 (6月15日)	网下优先配售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6月16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6月17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结算登记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须于该日补足	
T+4 (6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认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旻

经办人员：陈仕俗、朱凯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传 真：010-88896055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志斌、刘乃生

项目协办人：贾兴华

经办人员：吴量、张铁、周蓓、白冰、高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0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曲凯、黄兴旺

其他经办人员：王鑫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会计师：罗玉成、颜凡清、戴慧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经办人员：张兆新、陈凝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六）债券担保人

名 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八号中国航天大厦

联系电话：010-68370779

传 真：010-68372084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名 称：北京市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九）股份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 923,400,000 股, 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23,40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3,400,000	100.00%
三、总计	923,4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结构中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37,072.41	40.15%
2	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	3,090.84	3.35%
3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74.75	2.79%
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1.79	1.78%
5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57.19	1.47%
6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00	1.1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55.12	1.14%
8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4.24	1.12%
9	华润信托·同享共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1.88	1.11%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70.03	1.05%

注: 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是航天科工集团的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是航天科工集团下属第二研究院706所的全资子公司。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703,704,986.60	7,892,460,170.17	6,934,399,28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336,625.71	1,405,547,261.93	1,264,709,619.14
资产总计	10,638,041,612.31	9,298,007,432.10	8,199,108,901.11
流动负债合计	2,429,537,002.83	2,146,675,910.80	1,936,171,24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504,291.28	31,284,213.26	50,971,300.12
负债合计	2,588,700,906.45	2,255,491,127.74	1,987,142,54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2,615,765.55	6,109,788,727.73	5,414,146,513.06
少数股东权益	1,336,724,940.31	932,727,576.63	797,819,844.78
股东权益合计	8,049,340,705.86	7,042,516,304.36	6,211,966,357.8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638,041,612.31	9,298,007,432.10	8,199,108,901.11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359,119,670.00	3,877,785,208.10	3,729,364,48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402,984.13	1,395,404,540.07	1,323,017,306.36
资产总计	5,325,522,654.13	5,273,189,748.17	5,052,381,793.80
流动负债合计	554,141,806.39	740,920,451.98	1,581,527,48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17,070.80	69,877,723.36	43,233,078.11
负债合计	677,858,877.19	810,798,175.34	1,624,760,565.10
股东权益合计	4,647,663,776.94	4,462,391,572.83	3,427,621,22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25,522,654.13	5,273,189,748.17	5,052,381,793.80

(二) 利润表**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959,190,547.82	16,582,461,563.03	14,525,305,764.80
营业成本	16,530,345,444.93	13,781,729,477.54	11,931,296,403.81
营业利润	1,942,994,063.50	1,661,895,329.97	1,468,261,401.10
利润总额	2,061,943,338.52	1,788,028,157.27	1,600,207,889.69
净利润	1,671,839,566.40	1,493,058,534.84	1,364,464,16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639,358.88	1,092,534,249.05	1,017,996,074.98
每股收益	1.24	1.18	1.10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50,404,340.98	3,595,516,193.74	5,006,842,183.30
营业成本	2,585,932,915.51	2,951,240,704.41	4,403,165,987.42
营业利润	767,019,719.88	1,427,234,874.54	701,755,672.63
利润总额	796,547,876.45	1,472,692,355.43	728,212,080.34
净利润	739,312,204.11	1,431,832,344.13	680,558,939.73

(三) 现金流量表**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05,645.50	1,474,467,001.23	1,217,499,88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79,811.62	-299,692,088.33	-149,175,92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05,028.53	-670,350,792.93	-677,759,114.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18,900.00	-4,952.8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601,905.35	504,419,167.14	390,564,844.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7,955,417.36	5,141,353,512.01	4,636,934,344.87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9,099.31	-633,547,566.80	59,517,08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7,467.07	917,912,691.37	273,970,68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40,000.00	-397,062,000.00	-387,828,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48,367.76	-112,696,875.43	-54,340,233.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783,647.07	2,655,732,014.83	2,768,428,890.26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3%	24.26%	24.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3%	15.38%	32.16%
流动比率（倍）	3.58	3.68	3.58
速动比率（倍）	3.18	3.32	3.1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	2.00	1.90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9.12	17.77	16.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4	21.44	2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63.94	109,253.42	101,79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9.07%	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0.57	4,632.96	1,33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净利润	109,583.37	104,620.46	100,46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18.26%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18	1.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张,由2012年末的819,910.89万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1,063,804.16万元,增幅为29.75%。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从资产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了较大比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4.58%、84.88%及81.8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各项业务匹配度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报告期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3.05%。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总量较为充裕,呈现出平稳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63,693.43万元、514,135.35万元和548,795.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50%左右,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支付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201,978.36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外进行战略并购及应对市场突发事件。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5,866.5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49%。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更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应收票据中99%

以上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51.64 万元、68,338.42 万元及 97,505.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7.35%及 9.17%，占比较小且波动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由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且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10.37%及 8.00%，账龄主要以 1 年为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1,306.88 万元，增幅 113.8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新增预付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征地款项 15,000.00 万元，预付山南安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2,204.00 万元，预付怡创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捷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德诚信用咕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739.08 万元以及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365.1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3.61%，占比较低。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59.76%，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湖南航天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入清算阶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应收该公司款项 6,030.87 万元，以及公司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进一步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应收保证金增加以及本年度新增子公司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2 年以内，其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62.33%、78.08%及 71.98%。截至 2013 年末，公司 1 至 2 年其他应收款有较大增长，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湖南航天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往来款 6,030.87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各期流动资产及总资产比例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为 96,998.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1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1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均在 80%以上，主要由于公司的渠道销售业务规模较大，在接受订单后，为提前备货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计算机、网络设备等进入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8%、4.20%及 4.01%，整体比例较低，且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3、报告期非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等为主。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分布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商誉主要为公司收购子公司过程中确认的商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4,672.97 万元、75,484.30 万元和 95,633.92 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9.11%、8.12%和 8.9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这三类固定资产净值在公司全部固定资产中所占比例均超过 94%。

（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净值分别为 385.43 万元、385.43 万元和 23,192.77

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和 2.1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当期收购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德诚信用咕制造有限公司确认商誉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193.37 万元、13,475.38 万元及 13,292.09 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0.51%、1.45%及 1.2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苏北办公楼工程投入的 12,224.16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5,053.91 万元、19,251.65 万元及 29,318.41 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1.84%、2.07%及 2.7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和专有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5）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98.70 万元、13,549.95 万元及 13,001.19 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的比例分别为 1.72%、1.46%及 1.2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

4、报告期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其他各资产项目未出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湖南航天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进入清算进程，因此当年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2,550.00 万元。

公司各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比例合理，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所采用的计提政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资产总额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4.24%、24.26%和 24.33%。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6%、40.34%和 5.57%。

2、报告期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 83.93%，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比重较小，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货款，公司商业信用较好，偿债能力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81,970.00 万元，较期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向供应商加大采购金额，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79,645.85 万元、84,786.61 和 104,435.81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防伪税控系统服务费。

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与公司主导产品的稳定销售密切相关。公司与各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及服务关系，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并预收部分款项，随着公司客户量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数额较大且持续增长。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 55.68%，主要为公司业务的投标保证金及因股权收购产生的部分应付收购款，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建设办公楼收取的基建保证金。

3、报告期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15%，其构成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为政府补助拨款及免税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通过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委托贷款的形式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新增长期借款 4,200.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2、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将会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总体资产管理能力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1,452,530.58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995,919.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2%；净利润从 2012 年的 136,446.42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67,183.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9%。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渠道销售业务规模逐年快速扩大，毛利率水平虽较为稳定但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相比较低。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0,700.84	99.74%	1,651,419.21	99.59%	1,446,603.20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5,218.21	0.26%	6,826.94	0.41%	5,927.38	0.41%
合计	1,995,919.05	100%	1,658,246.16	100%	1,452,530.58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优势明显，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且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及相关设备	362,793.88	291,732.28	282,923.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IC 卡	30,394.10	26,745.20	24,492.90
税控收款机	-	-	16,147.74
网络、软件与系统集成	492,406.47	412,598.13	302,048.23
金融支付	53,452.18	-	-
渠道销售	983,035.83	862,062.41	775,020.51
其他	68,618.38	58,281.20	45,970.81
合计	1,990,700.84	1,651,419.21	1,446,603.20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公司金税及企业市场产业中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税控收款机及税务相关企业管理软件，以及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的系统集成、IC 卡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支柱产业，构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历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接近 50%。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销售渠道网络及客户关系向客户销售非专用电脑、打印机及其他电子设备，该渠道销售业务作为公司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的重要补充，其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8%、52.20%和 49.38%，基本保持稳定。渠道销售业务以公司金税及企业市场、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业务所形成的客户资源为依托，作为利用公司产业优势而形成的协同效应的重要体现，其销售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区域	33,984.60	1.71%	30,328.25	1.84%	34,286.92	2.37%
华北区域	775,826.65	38.97%	574,847.63	34.81%	486,330.89	33.62%
华东区域	898,858.37	45.15%	823,377.06	49.86%	724,910.95	50.11%
华南区域	86,361.93	4.34%	59,486.01	3.60%	51,568.30	3.56%
华中区域	74,948.74	3.76%	48,692.18	2.95%	46,859.30	3.24%
西北区域	52,475.15	2.64%	52,351.84	3.17%	47,487.77	3.28%
西南区域	68,245.40	3.43%	62,336.25	3.77%	55,159.07	3.81%
合计	1,990,700.84	100.00%	1,651,419.21	100%	1,446,603.20	100%

本公司在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80%以上，主要由于相应地区的经济较为发达且本公司在当地的销售渠道较为完善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产品、渠道、研发和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树立了在税控行业的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市场，丰富自身产品结构，借助长期积累的研发、渠道和品牌优势，在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物联网相关技术及应用两大新兴领域积极布局，自身综合竞争能力得到不断地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增长趋势良好，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1）我国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国民经济总体稳定保证了一般纳税人的自然稳定增长。近年来，国内每年一般纳税人自然增长约 56 至 57 万户，增速保持稳定。

随着一般纳税人户数的不断扩大，国内税控系统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有力地推动了税控行业的快速发展。全国税控系统市场需求的持续较快增长为公司的金税相关产业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充足的空间。

（2）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引领公司获得领先地位

公司一贯坚持将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通过业绩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来保持研发和技术的领先优势。近三年，公司研发支出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 以上，体现了公司作为技术型企业以科技立足的特点。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保持并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凭借在税务信息化行业的深厚技术及渠道积累，积极向金融支付和物联网行业拓展，进行了大量技术积累和网络建设，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产业布局初见成效。

（3）不断优化营销体系以促进销售增长

随着公司产品的日益丰富，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此外，公司不断优化销售管理模式，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强化与客户的沟通和跟进反馈意见，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95,919.05	1,658,246.16	1,452,530.58
营业成本	1,653,034.54	1,378,172.95	1,193,129.64
毛利	342,884.51	280,073.21	259,400.94
毛利率	17.18%	16.89%	17.86%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以公司金税及企业市场、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业务所形成的客户资源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渠道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渠道销售业务的发展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核心业务所形成的客户基础优势，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既有的营销网络实现对客户的全产品覆盖。但由于渠道销售业务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本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在公司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及网络、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基础上开展的渠道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但收入占比较高，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上涨趋势，由 2012 年度的 99,138.85 万元上涨到 2014 年度的 133,875.95 万元，增长了 35.04%，低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速。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38.96 万元、4,632.96 万元和 5,180.5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4.24%和 4.5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增值税返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及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稳步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同步,2012年度至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8%。

与同行业收入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体现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304.34	1,894,666.08	1,653,68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0.38	22,104.96	11,14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3.10	33,632.23	26,5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337.82	1,950,403.27	1,691,34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1,658.84	1,527,673.76	1,332,73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55.34	107,947.84	97,07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02.08	78,751.68	75,46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41.00	88,583.28	64,32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557.26	1,802,956.57	1,569,5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0.56	147,446.70	121,74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7.98	-29,969.21	-14,91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0.50	-67,035.08	-67,77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60.19	50,441.92	39,056.48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110%以上,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和销售商品的回款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0.56	147,446.70	121,749.99
净利润	167,183.96	149,305.85	136,4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5.14%	98.75%	89.2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一直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实现盈利持续增长而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和技改项目。报告期内投资支出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使用的办公楼等房产、无形资产以及公司因收购深圳德诚信用咕制造有限公司及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等所支付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 1 月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200 万元外，公司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少且一般当期偿还，因此银行借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而造成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与其他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理念，报告期内各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导致支付现金股利的金额较大。

四、重大事项说明

（一）主要期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2,3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3 元（含税），总计派送金额为 581,742,000.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总额为 28,614,846.00 元的购销合同。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交付了全部设备并于 2012 年 4 月经其验收合格，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一直未向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27,184,104.00 元。为此，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提起诉讼。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下达判决书（2013）海民初字第 18622 号，判令被告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27,184,104.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

口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裁定撤销（2013）海民初字第 18622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达判决书（2014）海民初字第 12629 号，判令驳回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求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27,184,104.00 元、违约金 8,970,754.32 元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判决结果尚未出具。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销售业务需要开具保函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12,735.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金额	担保或抵押
1 年以内	7,201.69	无
1-2 年	4,154.54	无
2-3 年	1,255.14	无
3 年以上	124.15	无
合计	12,735.52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双兴工业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中 30%的产权归属于北京市海淀区双兴工业公司。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取得相应资产的使用权，租赁面积为建筑面积 74,176 平方米的 30%，租赁价格按人民币 0.8 元/平方米/日计，年租金为 649.78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和《关于为美国爱瑞技术开发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和美国爱瑞技术开发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连带责任担保,由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凭借该保函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本公司拟向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一年。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连带责任担保,由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向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美国爱瑞技术开发公司凭借该保函在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申请贷款。本公司拟向美国爱瑞技术开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一年。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外担保、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1	金税产业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72,321.56	72,321.56	涿开经发改投资备字[2014]13号 涿环表[2014]54号
2	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84,457.50	84,457.50	涿开经发改投资备字[2014]12号 涿环表[2014]57号
3	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49,262.80	49,262.80	涿开经发改投资备字[2014]14号 涿环表[2014]56号
4	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56,349.67	33,958.14	涿开经发改投资备字[2014]11号 涿环表[2014]55号
合计		262,391.53	240,000.00	—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涉及的运营及办公场所位于本公司的涿州产业基地，公司已依法取得了涿国用（2006）第 6-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项目经测算的具体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内部收益率		财务净现值（万元）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金税产业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5.7	5.5	27.73%	31.48%	48,774.69	62,844.29
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5.4	5.1	26.52%	32.00%	25,495.85	33,895.96
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	5.8	5.6	28.30%	32.00%	28,382.45	35,621.87

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

业务及运营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领域保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后台信息化管理能力也将得以全面升级，助力公司进一步巩固在金税及企业市场产业、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中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和市场需求响应能力，为三大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台系统和技术支撑。

第六节 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办公地点以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办公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